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7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粤府〔2020〕33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0〕102 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规定等 4 项政府立法 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20〕12 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承接国家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0〕87 号)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 会议制度的函(粤办函〔2020〕89 号)	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 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0〕90 号)	3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0〕4 号)	37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省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粮调〔2020〕120 号)	46

【政策解读】

《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56
《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 审查听取意见工作规定》解读	57
《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60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省级 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粤府〔2020〕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有关政策的批复》精神，推动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华侨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更好地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促进海外华侨华人与祖国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抓住“双区”建设战略机遇，总结经济特区建立 40 年来的宝贵经验和深刻启示，推动华侨试验区聚集华侨华人资源创新发展，建立健全符合广大海外华侨华人意愿和国际通行规则的跨境投资、贸易机制，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基地，为焕发汕头经济特区新活力，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新动能，为新时代广东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把汕头经济特区建设成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

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

（一）依法赋予华侨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地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统筹负责华侨试验区范围内的经济管理事项，并承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赋予的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

（二）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的经济管理权限，除确需由省级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外，省政府依法赋予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实施。

（三）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委托或授权，以及需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综合平衡的其他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华侨试验区管委会与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直

报制度。

（四）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平台管理机构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以及向其开通“绿色通道”的省级管理权限，同等适用于华侨试验区。

（五）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委托或授权外，汕头市及龙湖、濠江、澄海区政府将涉及华侨试验区的经济管理权限以清单形式依法赋予华侨试验区管委会行使。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六）支持加快建设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广澳港疏港铁路项目，将汕头港打造成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港。加快推进在广澳港区规划建设粤电汕头 LNG 项目。统筹推进南澳联络线项目工作。

（七）支持华侨试验区构建多层次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探索吸引华侨华人资本参与华侨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有效模式和支持政策。对华侨试验区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其发行企业债券融资，并优先支持申报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八）支持华侨试验区与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融合发展，结合华侨试验区布局打造功能齐全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发挥华侨华人资源优势，在产业数字化、全球营商网络、跨境电子商务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建立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

（九）加快推进汕头综合保税区建设，支持发挥其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业务，促进汕头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十）支持华侨试验区依托汕头国际海缆登陆站及卫星地面接收站优势，规划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粤东片区，积极发展大数据产业，加快建设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能力强、体制机制先行先试的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

（十一）支持华侨试验区发展特色金融、商务会展、文化创意、旅游休闲、教育培训、医疗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支持华侨试验区探索建设面向全球华侨华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搭建服务全球华侨华人技术交易市场和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积极引导侨资侨智创新创业，推动东南亚华侨华人传统品牌落地华侨试验区。

(十二) 支持在华侨试验区发展邮轮、游艇旅游和配套产业链。规划建设国际邮轮停靠港，与广州南沙、深圳蛇口、福建厦门等邮轮母港合作开发面向港澳台、南太平洋岛国等地邮轮航线。

五、打造区域人才发展高地

(十三) 加快集聚爱国奉献华侨华人人才，对标国际通行标准，争取适用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点政策，支持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方面先行先试，激励高层次人才在华侨试验区创新创业，促进高层次科技成果转化。

(十四) 支持华侨试验区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华侨华人资本和社会力量兴办新型研发机构，对满足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待遇。

(十五) 支持以“侨”引才，探索与港澳在服务贸易相关的人才培养、资格互认、标准制定等方面开展合作，拓宽港澳专业人士在华侨试验区执业范围。

(十六) 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在华侨试验区建设涵盖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的合作办学机构。对落地汕头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省财政按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生均相关政策给予补助。

六、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七) 支持华侨试验区建设一批华侨华人文化产业示范项目，活化华侨华人传统文化，充分用好潮汕地区老字号、方言、侨批等丰富华侨文化资源，推动华侨华人文化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在华侨试验区内设立华侨华人文化创意产品（含生产设计）交易市场。支持侨资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注册落户华侨试验区，鼓励制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潮汕、客家等方言影视作品。

(十八) 支持华侨试验区搭建多元文化交流合作事业发展平台。支持建设潮汕、客家方言教育培训中心。支持规划建设华侨文化资源展示平台。鼓励华侨华人社团、协会等民间组织注册落户华侨试验区，畅通华侨华人多途径参与文化交流合作渠道和机制，将华侨试验区打造成为凝聚华侨华人的精神纽带。

(十九) 支持举办华侨华人经济文化国际交流合作会议或论坛。支持办好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以下简称“亚青会”），并充分利用亚青会体育设施举办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体育赛事。支持加强乒乓球、跳水、帆船等项目国家和省训练基地建设。

七、强化土地管理和用地保障

(二十) 加强对华侨试验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支持华侨试验区在存量土地开发、土地立体利用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探索国土空间统筹利用新路径，在土地使用性质变更、土地开发、土地资本属性等领域探索新模式。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机制，统筹协调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编报工作。

(二十一) 支持华侨试验区深化海岸带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汕头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优先在省级财政“海洋资源管理”专项资金中给予安排。

八、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二十二) 支持华侨试验区管委会按规定设立金库，并行使相关财政管理职权，享有相应财税收益权和留存部分支配使用权。在符合设立税务机构条件下，支持省级税务管理部门向上级主管机关申请在华侨试验区设立税收征管机构。

(二十三) 强化省级财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支持华侨试验区高水平建设财政扶持机制。统筹用好省财政安排的华侨试验区专项补助等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对华侨华人资本、技术、人才参与华侨试验区建设进行扶持奖励。

九、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四) 建立促进华侨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省级协调机制，加强对华侨试验区开发建设统筹协调，解决华侨试验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华侨试验区指导和服务，研究制定具体可行的政策措施，支持华侨试验区更加紧密参与“双区”建设，复制推广“双区”建设制度经验；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对接，争取国家对华侨试验区开发建设更多政策支持。汕头市要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把握战略定位，聚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华侨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地级以上 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0〕1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部署，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工作进行考核，经自我评价、初步评审和综合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通报如下：

A 级：深圳、广州、珠海、东莞、中山、佛山、汕头、江门市。

B 级：河源、汕尾、梅州、惠州、云浮、韶关、湛江、揭阳、清远、潮州、肇庆、阳江、茂名市。

以上结果同时通报省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各地级以上市具体考核情况由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文印发。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质量第一理念，全面加强质量监管，深化质量领域改革，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扎实推进质量强省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巩固我省质量发展在全国的领先优势，全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 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0〕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3 日

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 号）精神，现就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内容

我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三个方面。

（一）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总体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

化，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省定标准，明确省级与市县财政分档负担比例，省级财政负担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支持。

1. 公用经费保障。省制定全省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等公用经费标准。所需经费省级财政分四档（详见附件 1）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按 100% 负担、第二档按 80% 负担、第三档按 60% 负担、第四档按 50% 负担。市县财政按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省级财政对以下项目给予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按国家标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和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补助按省定标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市县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超出国家或省定标准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市县财政按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3. 校舍安全保障。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政策。省级财政参照国家统一制定的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对全省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以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2 市的县（市、区）、惠州和肇庆市的县（市、区）、江门市的困难县（市、区）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按统一分类分档方式（详见附件 2）给予补助，其中第一档按 60% 补助、第二档按 50% 补助、第三档按 40% 补助、第四档按 30% 补助。市县财政按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4.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试点。现阶段省级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省级试点县县城以外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按省定标准实施补助，所需经费按省定标准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地方试点工作，地方试点地区的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自行承担，省级财政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给予奖补。市县财政按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5. 城乡公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落实，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

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省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欠发达地区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给予支持。市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公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6. 免费教科书政策。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保障对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学生正版字典。省级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2 市、惠州和肇庆市、江门恩平市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按省定标准全额负担所需经费，并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他地区（深圳市除外）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其中农村学生按省定标准补助，城市学生按国家标准补助，并由市县财政按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标准，超出国家或省定标准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7.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现阶段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统筹支持市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加强义务教育教师培训、推进义务教育信息化等各项提升教育现代化能力事项。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省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保障。

（二）学生资助。学生资助是相对独立完整的政策体系，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总体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级财政负担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现阶段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省级财政对市县财政按统一分类分档方式（详见附件 2）进行分担，其中第一档按 100% 负担、第二档按 85% 负担、第三档按 65% 负担、第四档按 30% 负担。市县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标准，超出省定标准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市县财政按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按省定标准，国家助学金按国家平均资助标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财政按省定标准给予补助，按统一分类分档方式（详见附件 2）进行分担，其中第一档按 100% 负担、第二档按 85% 负担、第三档按 65% 负担、第四档按 30% 负担。市县可结合实际提高免学杂费具体补助标准，

超出省定标准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并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

3. 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院校，下同）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按省定标准，国家助学金按国家平均资助标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财政给予补助，按统一分类分档方式（详见附件 2）进行分担，其中第一档按 100% 负担、第二档按 85% 负担、第三档按 65% 负担、第四档按 30% 负担。市县可结合实际提高免学杂费具体补助标准，超出省定标准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并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

4. 高校国家助学金。国家制定本科、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按统一分类分档方式（详见附件 2）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财政给予补助，其中第一档按 100% 负担、第二档按 85% 负担、第三档按 65% 负担、第四档按 30% 负担。

5. 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省制定来粤留学生奖学金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省内高校本科以上（含本科）外国学生给予奖励。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并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属高校给予补助。省级与市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6.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省制定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标准，地市制定市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标准，所需经费及支出责任由省级与市级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

7. 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省制定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本省户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给予资助。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并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财政给予补助。市县财政按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支出责任。

8.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代偿、风险补偿金补助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全省普通高校（不含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下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及参加“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生源地贷款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校园地贷款部分由省级财政按 50% 比例分担（其余部分由学校分担）。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9. 涉及阶段性任务的事项。现阶段对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子女实行免学杂费并给予生活费补助政策。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学校免学杂费和户籍所在地政府发放生活费补助，按省级财政、对口帮扶市财政、贫困人口属地市财政 6:3:1 的比例共同分担。省级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10. 涉及中央事权的事项。根据国家方案要求，以下资助事项归属中央事权，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高校国家奖学金、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并通过转移支付对地方财政给予补助，由省级与市县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三）其他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总体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政府财政事权原则上按照办学主体隶属关系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分级筹措办学经费。省级财政按具体财政事权事项通过转移支付给予市县财政支持。

1. 学前教育。学前教育财政事权总体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其中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负担部分通过转移支付安排；公办幼儿园学位保障为市县财政事权，省级财政按阶段性任务目标，对欠发达市县财政给予转移支付补助。

（1）生均经费拨款。省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最低标准，市县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拨款标准。省属公办幼儿园由省级财政承担，省级财政对市县财政按统一分类分档方式（详见附件 2）给予补助，其中第一档按 70% 补助、第二档按 50% 补助、第三档按 30% 补助、第四档不予补助（由市县自行承担）。省级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公办学位保障。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所需资金按办园主体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现阶段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欠发达市县财政给予支持，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国家要求。省级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3）公办教师工资待遇。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通过财政拨款、教育收费及其他收入统筹解决，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财政拨款部分按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省级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办普通高中教育。公办普通高中教育财政事权总体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其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负担部分通过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

(1) **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省按国家标准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省属公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省级财政对市县财政按统一分类分档方式（详见附件 2）给予补助，其中第一档按 70% 补助、第二档按 50% 补助、第三档按 30% 补助、第四档不予补助（由市县自行承担）。省级与市县财政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办学位保障。**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建设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省级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3) **公办教师工资待遇。**公办普通高中教师工资待遇通过财政拨款、教育收费及其他收入统筹解决，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公办普通高中教师工资待遇财政拨款部分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省级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3. **公办中职教育。**公办中职学校财政事权总体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财政定额拨款。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制定按学生数或按教职工编制数计算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财政定额拨款制度，保障本级政府举办的公办中职学校教师待遇以及办学需要，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省制定全省公办中职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最低标准，市县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拨款标准。省属公办学校由省级财政按照省定标准负担。省级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4. **公办高等教育。**公办高等教育财政事权总体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省级与市县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属公办高校由省级财政负责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办学基本建设等财政事权。

(1) **财政定额拨款。**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制定按学生数或按教职工编制数计算的公办高校财政定额拨款制度，保障本级政府举办的公办高校教师待遇以及办学需要，所需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省确定全省公办普通高校生均财政拨款最低水平，市县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拨款标准。省属公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按照省定标准负担。

(2) **基本建设。**原则上公办高校学位建设经费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公办高校学位建设经费保障机制。现阶段涉及新建高校以及新校区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按“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由主导者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按“一校一策”原则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财政给予适当支持。

5.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省制定统一的平均补助标准，对全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给予生活补助；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具体发放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和市县按照共同财政事权共同负担，省级财政对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分两档（详见附件 3）给予补助，其中第一档按 80% 补助、第二档按 50% 补助。市县财政按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支出责任。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和高校、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的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二、财政保障标准

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教育领域财政保障标准，兜牢教育保障底线，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对中央和省已明确基础标准的地方共同事权，省级与市县财政应按规定的分担方式确保足额落实到位。对其他暂未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和省定标准的事项，市县在不超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超出本级和下级财政承受能力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制定市县标准。市县标准高于国家基础标准和省定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配套措施

（一）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滚动优化省级财政教育经费投入结构，压实市县对基础教育及其所属高校的支出责任，确保实现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和中小学教师工资“两个不低于或高于”。

（二）完善预算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省级财政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总体要求，通过相关资金渠道对教育事业给予支持。各市要相应完善对下教育转移支付制度。

（三）修订完善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

动、形成合力，并根据教育改革发展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适时进一步健全省定标准，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分档名单
2. 统一分类分档名单
3.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分档名单

附件 1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分档名单

第一档：潮阳区、潮南区、乐昌市、南雄市、新丰县、乳源瑶族自治县、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紫金县、兴宁市、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梅江区、惠东县、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汕尾城区、连州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阳山县、饶平县、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第二档：南澳县、始兴县、翁源县、仁化县、龙门县、博罗县、阳西县、阳春市、吴川市、遂溪县、雷州市、徐闻县、廉江市、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四会市、高要区、广宁县、封开县、怀集县、德庆县、佛冈县、英德市、郁南县、罗定市、新兴县、曲江区、云城区、云安区、惠阳区、澄海区、阳东区、电白区、清新区、潮安区、揭东区、恩平市。

第三档：汕头市本级、韶关市本级、河源市本级、梅州市本级、惠州市本级、汕尾市本级、阳江市本级、湛江市本级、茂名市本级、肇庆市本级、清远市本级、潮州市本级、揭阳市本级、云浮市本级、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埗江区、武江区、源城区、惠城区、江城区、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茂南区、端州区、鼎湖区、清城区、湘桥区、榕城区、台山市、开平市。

第四档：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不含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附件 2

统一分类分档名单

第一档：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包括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韶关市南雄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河源市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紫金县，梅州市兴宁市、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梅江区，惠州市惠东县，汕尾市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城区，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潮州市饶平县，揭阳市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第二档：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2 市，以及惠州市龙门县，肇庆市广宁县、封开县、德庆县、怀集县。

第三档：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包括惠州市及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肇庆市及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以及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

第四档：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包括广州、深圳（由中央直接补助）、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不含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7 市。

注：统一分类分档名单适用于：校舍安全保障、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高校国家助学金、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公办普通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

附件 3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分档名单

一、省给予 80% 补助的县（市、区）36 个：南雄市、乐昌市、仁化县、乳源瑶

族自治县、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封开县、广宁县、德庆县、信宜市、兴宁市、梅县区、蕉岭县、丰顺县、大埔县、五华县、平远县、陆丰市、陆河县、海丰县、东源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和平县、清新区、连州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阳山县、饶平县、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二、省给予 50% 补助的县（市、区）35 个：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曲江区、坡头区、麻章区、雷州市、廉江市、吴川市、徐闻县、遂溪县、高要区、四会市、怀集县、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茂南区、高州市、化州市、电白区、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阳春市、阳东区、阳西县、英德市、佛冈县、潮安区、罗定市、郁南县、新兴县、云安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规定等 4 项 政府立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粤府办〔2020〕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审查听取意见工作规定》等 4 项政府立法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司法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增强立法计划项目编制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更好地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项目的提出、论证、审查和确定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规章的立项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省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应当配合做好省人民政府规章的立项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法制统一与改革创新相结合；
- （二）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
- （三）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与成熟性相结合。

省人民政府规章的立项工作应当保证社会公众有效参与。

第五条 拟纳入省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政府规章制定权限范围；
- （二）符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实际需要；
- （三）立法目的明确、正当，确有必要制定政府规章；
- （四）制定依据明确，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必要、可行。

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优先立项：

- （一）与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
- （二）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迫切需要的；
-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公众重大权益的；
- （四）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立法且立法条件基本成熟的；
- （五）实施上位法迫切需要的；
- （六）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措施已有一定实践基础，立法条件比较成熟的；

(七) 现行有效的规章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与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不适应，需要及时修订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立项：

- (一) 超越政府规章制定权限范围的；
- (二)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可以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予以调整，没有必要专项立法的；
- (三) 国家正在制定或者修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人大常委会正在制定或者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的；
- (四) 部门争议较大且尚未协调一致的；
- (五) 立法目的不明确，或者明显存在“部门利益”的；
- (六) 草案建议稿主要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缺乏可操作性的；
- (七) 未提出草案建议稿及说明，或者草案建议稿及说明内容存在较大缺陷，不宜立项的。

第八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征集下一年度拟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立法建议项目，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报送。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应当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统筹，并报其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送省司法行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就全省共性事项、跨区域事项或者需要由省级立法予以支持的事项提出立法建议项目。

省司法行政部门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和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并交由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涉及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等方面的立法建议项目，也可以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省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并提供建议单位或者个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省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研究报告、论证报告等形式向省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立法建议项目。

第十条 提出省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建议项目，应当提交草案建议稿及说明。

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制定依据；
- （三）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 （四）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五）调研论证的基本情况；
- （六）立法进度。

社会公众提出省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建议项目的，可以只提出项目名称和立法的主要理由。

第十一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汇总整理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并通过立项协调会、论证会或者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拟订省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建议稿。

省司法行政部门对未纳入年度制定规章计划的项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反馈。

第十二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省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建议稿和制定说明及相关资料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将计划印发并向社会公布。

年度制定规章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下达后，起草单位应当尽快制定起草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省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规章计划的年度内完成项目应当在下一年度计划出台前完成，确需暂缓办理、终止办理的，起草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书面报告，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规章项目确需增加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省人民政府年度制定规章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办法》（粤府办〔2014〕30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起草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下简称法规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规章，原则上由提出立法建议的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负责起草。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工作，可以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的部门协商确定。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或者内容复杂的规章，可以由相关部门共同协商确定起草单位，或者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指定一个部门组织起草、有关部门参与，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重大、紧急的立法项目，可以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

第四条 起草法规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科学、民主、合法；
- （二）权力与责任相统一；
- （三）权利与义务相一致。

第五条 起草法规规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立法权限，确保法制统一；
- (二) 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的统一，在赋予行政机关职权的同时，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承担的责任；
- (三)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履行其义务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 (四) 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向加强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转变；
- (五) 立足本省实际，内容具体、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六) 结构严谨、条理清晰、用语规范、简明易懂；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起草法规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的立法成果，通过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

第二章 组织起草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规规章，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

- (一) 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的；
- (二) 涉及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综合性较强的；
- (三) 上级机关指定由省司法行政部门起草的；
- (四) 其他需要由省司法行政部门起草的。

第八条 法规规章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的，有关单位应当向省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立法要点。

立法要点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 (二) 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措施；
- (三)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法规规章，应当成立起草小组，负责立法调研、论证和草拟工作。

起草小组组长由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起草工作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社会组织代表或者社会公众参与。

第十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法规规章，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做好下列工作：

- （一）指派熟悉业务的专职人员参与起草工作；
- （二）协助召开立法协调会、论证会、听证会；
- （三）根据需要安排单位负责人参加重要问题的研究协调。

第三章 部门起草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制定法规规章起草计划，落实起草的任务、时间、组织和责任，及时启动起草工作。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起草法规规章工作的统筹指导。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工作的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单位工作进度情况，根据需要可以提前介入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参与起草单位组织的调研、论证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在起草过程中，与其他部门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法规规章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报送的法规规章送审稿，应当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法规规章送审稿，应当分别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并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十四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年度立法计划进度管理，对未按时报送法规规章送审稿的起草单位发函催办，起草单位应当向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起草工作并报送审查；不能完成起草工作的，应当向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

第四章 委托起草

第十六条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受委托方）起草。

第十七条 受委托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熟悉法律法规和立法基本知识的人员；
- (二) 有相关立法领域的实践经验或者研究成果；
- (三) 有完成立法起草任务的人员和时间保障。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起草协议，明确委托任务、质量要求、完成期限、工作报酬、违约责任等内容。

起草单位应当对受委托方的起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指派熟悉业务的经办人员全程参与起草工作。

第十九条 受委托方应当根据委托起草协议开展起草工作，并按期提交研究报告和草案文本。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粤府办〔2014〕30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规章送审稿以及拟由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送审稿（以下简称法规规章送审稿）由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审查。

第四条 起草单位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法规规章送审稿的请示，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送审稿文本；
- (二) 起草说明（包括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立法依据、对主要内容的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处理情况等）；

- (三) 立法征求意见稿及有关部门的回复意见；
- (四) 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 (五) 举行立法论证会、听证会的，还应当提供论证会、听证会的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文本；
- (七) 送审稿的条文注释；
- (八) 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应当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
- (九) 其他相关资料。

起草说明应当对法规规章送审稿创新性内容的依据和合法性着重说明。

属于修正或者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还应当提交修改对照稿。

第五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收到法规规章送审稿后，应当在 10 日内对其是否符合报送程序、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

报送材料不齐全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要求起草单位限期予以补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 未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也不属于经省人大常委会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增加项目的；
- (二)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有关部门对法规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协商的；
- (四) 未公开征求意见的。

省司法行政部门对法规规章送审稿决定退回起草单位的，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书面告知起草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充分研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掌握立法所涉及领域的行政管理实际，借鉴国内外相关立法经验，全面审查法规规章送审稿。

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和相关业务工作机构应当共同配合省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法规规章送审稿审查工作。

第七条 审查法规规章送审稿，应当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立法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贯彻实施上位法，是否有利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是否有利于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否

有利于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二）立法的可行性：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有利于改进行政管理，是否方便操作，是否有利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立法时机是否成熟；

（三）立法的合法性：是否符合立法权限，是否与上位法相冲突，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措施，是否违法设定证明事项，是否违法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违法增设其义务；

（四）立法的合理性：是否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是否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是否符合职能转变的要求，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立法的规范性：法规规章的结构体例是否科学、完整，内在逻辑是否严密，条文表述是否严谨、规范，语言是否简洁、准确，是否符合其他立法技术规范；

（六）立法的公开性：是否按照规定征求相关行政机关、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其他公众的意见，是否采纳各方面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是否充分协调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分歧；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八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法规规章送审稿，应当书面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针对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省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法规规章送审稿过程中，通过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时，起草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对社会公众意见的采纳和处理情况，应当在法规规章草案审查报告中作专门说明。

第九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法规规章送审稿，应当充分协调各方面的意见。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分歧意见，应当充分沟通、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可以组织有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进行咨询论证；经过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提请省人民政府进行协调。

第十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法规规章送审稿，应当经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并在讨论通过后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法规规章草案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按照会议决定修改完善，按程序呈报省长审定。其中，地方性法规草案以省人民政府议案形式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政府规章以省人民政府令形式公布。

第十二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粤府办〔2014〕30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审查 听取意见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征求意见工作，促进科学、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下简称法规规章）过程中的听取意见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当充分调查研究，并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专家咨询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二章 一般程序

第四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当充分调查研究。

立法调研应当根据立法项目的不同特点、复杂程度和立法要求，兼顾省内与省外、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行政主体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深入基层直接听取基层单位、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

立法调研报告应当作为起草、审查法规规章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当书面征求各地级以上市以及省有关单位的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特殊群体利益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专门听取相关市场主体、特殊群体的意见。

第六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公开征求意见还应当简要说明立法背景、主要内容等内容。

第七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当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相关行政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三章 特别程序

第八条 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意见：

- （一）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措施的；
- （二）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的；
- （三）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
- （四）情况复杂，牵涉面较广的。

第九条 立法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代表和专家学者、行业代表参加。

第十条 立法论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形成论证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论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二）发言人的基本观点；
- （三）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意见：

- （一）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听证的；
- （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召开立法听证会的。

第十二条 参加立法听证会的人员应当包括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代表和专家学者、行业代表、行政管理相对人等。

立法听证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专业知识和报名顺序，按照持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当的原则确定参加人员。

第十三条 立法听证会应当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召开听证会的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 30 日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第十四条 立法听证会应当形成听证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二）发言人的基本观点和分歧意见；

（三）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设立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聘请法律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为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工作提供咨询论证。

建立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深入基层听取群众和社会组织对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审查法规规章，应当综合分析各方面的意见，充分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规章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应当在规章公布后以电话、电子邮件、书信、当面答复或者网上集中回复等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七条 论证报告或者听证报告应当作为起草、审查法规规章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召开立法论证会或者听证会听取意见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重新办理，或者自行组织立法论证会或者听证会听取意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审查听取意见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工作规定》（粤府办〔2014〕30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承接国家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0〕8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省承接国家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承接国家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组织我省承接国家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工作，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马兴瑞	省长
副组长：	许瑞生	副省长
成 员：	叶牛平	省政府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
	杨鹏飞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涂高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曾祥陆	省司法厅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陈奕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陈光荣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鲁修禄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立新	省水利厅厅长
	顾幸伟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高尚省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省委编办。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 1 名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1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广东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20〕89 号

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宜的请示》（粤自然资报〔2020〕119 号）收悉。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广东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广东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动长效机制，多环节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监管，提高全社会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研究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重大问题，坚决禁止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部署部门间保护协作、行动，加强犀牛、虎、穿山甲、中华白海豚等各类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协调解决野生动植物保护领域的相关重点、难点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广东监管局等 22 个单位组成，省林业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由省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由省林业局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林业局承担。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人可提议临时召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0〕9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16 日

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质量为王”的价值导向，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打造“广东制造”金字招牌，扎实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建立健全防护产品出口企业帮扶绿色通道。开展国内外防护产品产业链标

准比对，制定快速响应国际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国内、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开展自愿性认证。收集、分析出口目的国（地区）防疫产品标准、认证、市场准入、技术法规等方面最新动态，为出口企业提供检测认证、计量校准、标准法规等一站式服务。采取线上申请受理、延期现场审核检查等方式，支持出口企业快速办理资质许可及出口相关手续。（省市场监管局、药监局、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二、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以产业链为纽带，依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大中型骨干企业，提升重点领域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和配套性，建立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指导、规范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团体标准评价，培育广东团体标准品牌，提升广东团体标准社会认可度，为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多优质团体标准。以先进标准助推研发成果转化落地，积极支持项目研发成果和必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形成核心技术和专利标准化的典型案例和成熟模式，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夯实产业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服务需求，布局推动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纳入广东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支持在重点产业集群建立国家级和省级计量、标准、检测、认证专业机构。推动将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技术基础支出纳入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范围，依法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及其他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基础投入。鼓励社会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集产业协同研发设计、质量管理、标准研制和知识产权运用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税务局负责）

四、加强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帮扶。制定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指南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为企业全面提高质量管理能力提供指引。鼓励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和知识产权等专业机构与产业集群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企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支持企业开展高质量专利培育布局。检测认证、标准研制、专利审查等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研发人员建立沟通交流机制，联合开展质量创新和质量攻关，共享研发成果。支持优势产业聚集区申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围绕重点产品设立“产品医院”，开展质量问题“问诊”“治病”，为产业发展和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提供一站式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建立“质量广东”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及时收集、响应企业质量服务需求，免费向企业提供质量专业知识网络培训，促进企业与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交流互动。（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以产业集群为基础，依托检测机构、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选取重点产品开展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质量指标比对研究，深入分析产品质量、品牌、知识产权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等状况，找准比较优势、产业通病和差距短板，指导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广卓越绩效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行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六、优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开展产品质量问题“清零行动”，对监督检查不合格、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实施重点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许可等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倡导“优质优价”“物有所值”，将质量标准要求落实到政府采购全过程，支持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用法律、行政和市场手段，引导市场主体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体系。开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利导航，建立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将生产者、经营者（含销售者、电商平台、市场开办者等）的质量违法行为，以及检验检测、认证、质量品牌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认证结论、不履行有效跟踪法定义务、违规开展评价等违法行为，纳入相关市场主体及责任人员信用记录，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七、打造广东制造金字招牌。优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制度，支持地级以上市政府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逐步扩大政府质量奖评审领域，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在重点领域和产业集群设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支持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

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等国际贸易平台和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宣传推介广东产品，推广广东标准，讲好广东品牌故事。（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提升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能力。强化出口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开展企业经营合规管理标准体系宣贯，引导企业加强经营合规管理标准化建设。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国际交流合作，鼓励检测认证机构取得更多境外资质认可，降低企业出口交易成本。建立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援助对象的知识产权援助制度，提供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布局和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针对我省重点出口产品和主要出口国（地区），支持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等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翻译和评议，开展出口产品境外被召回、通报、退运等相关信息监测，为企业产品出口提供预警信息和解决方案，降低遭遇技术性贸易壁垒风险。（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

九、增强广东标准化工作国际影响力。加快推进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发挥广东产业化优势和港澳国际化优势，联合开展国际标准和湾区团体标准研制，推动港澳地区更多领域和产品适用国家标准，支持港澳地区先进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和湾区团体标准，在重点领域实现“同一个湾区，同一个标准”。争取更多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落户广东，在重点领域创新设立以国际标准化专家命名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室，以支持成立“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技术联盟、“一带一路”生命科技促进联盟为试点，推动我省在行业规则“无人区”具有国际化优势的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组建国际标准组织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承办、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其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我省优势特色行业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强化人才培养和资金保障。加强质量标准专业知识培训，将质量管理、标准化等基础知识等作为我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基础课程。在全省大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遴选培育一批制造业质量标准领军人才。支持我省标准化专家到国际标准化组织交流任职，吸引国外标准化专家来粤短期工作交流。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部门年度预算内统筹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商请省委组织部负责）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 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0〕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牵头单位反映。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20 年 4 月 8 日

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三部委《关于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104 号）有关部署要求，构建便捷高效、公平有序、风险可控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服务高质量

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行政渠道和司法渠道互为补充、各有侧重、有效衔接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预警及风险防范机制，在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利益各方合法权益。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企业注销退出制度

1. 争取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委支持，在广东省开展企业注销退出综合改革试点。落实企业注销义务、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推动失联企业吊销出清、完善政府依职权出清机制，健全企业被动退出渠道。具体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加强行政程序与司法程序衔接

2. 明确行政与司法边界，各有侧重有序衔接。落实企业投资人等清算义务人的法定责任。企业主动清算的，通过行政程序办理。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无法清算、造成债权人损失等情形时，投资人、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或破产清算，依法界定清算义务人对企业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和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完成案件审理后，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凭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通过破产重整存续的企业，凭人民法院有关裁定，向司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申请移出“黑名单”，实现信用修复。（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破产审判机制建设，提升破产审判能力。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推进破产案件相对集中管辖，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破产案件较多的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部分基层人民法院负责本辖区破产案件的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未成立破产审判庭的，须指定固定合议庭负责破产案件审判工作。培育破产管理人队伍，提升破产管理专业化水平。编制全省统一的破产管理人名册，成立省破产管理人协会，负责破产管理人自治、业务培训等工作；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省法院牵头负责）

4. 加强司法与行政协调，完善破产行政管理职能。鼓励各地在总结破产管理“府院联动”有关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承担破产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机构，负

责破产预防及统筹工作，对破产管理人进行监督管理，协调相关部门配合破产管理人开展财产查找、调查取证、资产处置等合法履职行为，管理破产经费预算，打击虚假破产等恶意逃废债行为。各地根据工作实际通过部门间联席会议等方式，建立常态化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完善国有企业退出机制

5. 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提升退出便利度。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国有“僵尸企业”（下文简称国有“僵尸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的、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免于提交清算报告等材料。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国有“僵尸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经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文件予以确认并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在省内登记注册并且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为国有“僵尸企业”的，可享受登记注册地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国有“僵尸企业”合并后，被合并企业无法清产核资的，可由合并企业承接被合并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含税费）和人员等，被合并企业办理税务注销及企业注销手续。国有企业股权被人民法院冻结且未设定期限，自登记机关公示之日起满两年，人民法院未续行冻结的，企业提出解除冻结申请，登记机关解除股权冻结后可办理注销登记。（省国资委及其他国资监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行政救济措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简化注销登记材料，对符合解散、破产等退出条件的国有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无需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产权登记证。国有“僵尸企业”因部分投资人停业、解散、注销等（下文统称为失联）无法对清算报告进行确认的，由失联投资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算义务。因管办脱钩、企业改制等原因导致企业实际投资人和登记在册的投资人不一致的，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由实际投资人履行清算义务。企业公章遗失的，由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出具书面说明，凭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公章办理注销登记。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企业投资人未按章程规定完成出资的，由投资人出具承诺函，在债权人主张权利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省国资委及其他国资监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司法救济措施，依法破产清算退出。因部分企业投资人不予配合，怠于履行清算义务，通过行政程序无法解决的，其债权人、其他投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清算。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企业自身或债权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属地政府不得违规向企业提供补贴、贷款。人民法院完成相关案件审理后，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凭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申请办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省国资委及其他国资监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降低兼并重组成本。对通过兼并重组激活的国有“僵尸企业”，存在未清缴税款的，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存在未申报税款，但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且超过追征期的，不再追缴。兼并重组涉及土地等资产变更，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处理。（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四）做好市场主体退出预警及风险防控

9. 推动涉企信息共享，建立退出预警机制。依托省政务资源共享平台，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和发展改革、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间信息互通及数据共享，探索建立企业存续情况分析模型。对特定时段、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企业密集退出市场的现象进行预警，及时通报属地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鼓励企业在报送年度报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众披露财务、经营信息，并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做好劳动关系处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指导企业在退出过程中理顺职工劳动关系，积极稳妥解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督促企业依法完成支付工资义务；建立重点企业劳资纠纷监测机制，将矛盾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对涉及企业职工劳动争议案件，畅通投诉渠道，就近就地、高效快捷调处，加强跨地域重大集体争议案件处理指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失业职工，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补贴。组织开展失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转岗就业能力。加强用工对接服务，提升组织化转移就业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11. 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完善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流失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在国有企业市场退出过程中，相关人员存在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

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清算，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提供虚假信息、出具虚假清算报告，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等情形的，对资产损失认定、责任认定、追究处理，参照《广东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粤国资审计〔2019〕1号）有关规定执行；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省国资委及其他国资监管部门牵头负责）

12. 探索筹措破产经费，拓展破产给付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参照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欠薪保障金制度等，以市场化运作方式为主，探索建立破产应急周转金制度和破产保障金制度，分领域、分情形，明确破产扶助标准以及支付程序。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可依程序申请使用破产应急周转金、破产保障金，优先支付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管理债务人财产费用、破产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聘用工作人员费用等破产费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13. 倡导积极重建的破产重整理念，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制度促进企业重组重生。加强税务与司法协作，对债权依法受偿后仍然欠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可凭法院裁定书予以核销。对已经认定为非正常户的民营企业破产重整的，在获取法院裁定后解除非正常户认定。完善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机制，应企业申请，税务部门可参照“新设立企业”进行重新评定，保障重整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制定企业破产税费操作指南，帮助企业解决破产涉税难题。鼓励兼并重组。对产品有市场，但经营不善的企业，积极引导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或担保企业，实施企业兼并重组。引导重整和解。对生产经营良好但受担保牵累的企业，引导其主动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提高债务清偿率，切断担保链风险。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债务企业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帮助有挽救价值的债务企业摆脱债务困境，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和成功率。（省司法厅、省法院、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请省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附件：广东省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附件

广东省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三部委《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畅通市场退出，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就我省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学习借鉴国内外市场退出制度安排，对接港澳规则，总结商事制度改革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企业清算注销退出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注销中的“痛点”“堵点”，强化企业退出的主体责任，加强政府职能部门与司法部门联动，畅通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加快出清失联、“僵尸”“死亡”企业，促进优胜劣汰，结构优化，去除无效供给，更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放管并重，宽严相济。发挥政府部门及司法部门的职能优势，推进注销便利化，加快市场出清。督促企业履行清算义务，对怠于或拒不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人等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实施信用惩戒。

——坚持守正创新，积极稳妥。依法改革，遵从立法本意，规范自愿退出，推进强制退出，落实企业、投资人的法定清算义务。强化顶层设计，为改革创新措施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涉及调整执行法律法规的，按法定程序提请授权。

——坚持公平合理，兼顾效率。平衡保护企业职工、各类债权人、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畅通退出权利救济途径，切实防范逃废债风险。着眼全局和长期利益，提高退出效率，防止因利益纠葛久拖不决导致多输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失联企业等吊销出清

简化调查取证程序，明确企业吊销条件。公司及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或因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或者自行停业导致的经营收入为零的（已向税务机关报告停业的除外），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认定为属于“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之情形，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吊销处罚决定前，公司及个人独资企业有权依法提出陈述或申辩，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不予吊销。

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数据互认等方式简化调查取证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年报系统记录、纳税记录、执法人员检查笔录等材料作为立案的证据。（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二）强化司法清算与注销登记相衔接

加强宣传，积极引导投资人或债权人通过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等司法途径实现失联、“僵尸”“死亡”企业市场出清。企业无法就自行清算达成一致或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债权人或者投资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企业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应及时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市场出清。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破产案件后，应当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破产管理人。经法定程序仍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在民事裁定书中载明，债权人可依法向有关责任人主张权利。

规范清算程序结束后企业注销登记程序。清算组、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或破产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可直接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清税证明。（省法院、地方各级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规范税务注销程序

规范税务注销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依据和所需材料，并向社会公开。凡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及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核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以及其他需中止办理的情形，依法中止办理，并向申请人说明依据和理由；符合即办条件且申请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证明；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涉税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按简易程序处罚的可通过网上办理。（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四）简化企业普通注销程序

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清算并提交清算报告、清税证明等文件。企业申请税务注销后，税务机关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或者未将结果告知企业，企业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企业债务及税收清缴承担清偿责任的，免于提交清税证明。企业注销后，如存在未清缴的税款或未清偿的债务，登记机关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税务机关或有关债权人可依法向企业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追偿。拒不清偿的，税务机关或人民法院可依据生效法律文书依法强制执行。（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法院牵头负责）

（五）推动国有“僵尸企业”退出

国有“僵尸企业”的股东为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且股东因注销、被吊销等原因无法签署有关注销登记文件，导致表决权达不到三分之二以上的，可由该股东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代表其履行股东权利。

国有“僵尸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未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免于提交清税证明；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未接管到企业公章且无法查询到公章的，可由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公章。国有“僵尸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与所属企业在同一登记机关的，可以一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国有“僵尸企业”名单由同级国资监管部门认定。（省国资委及其他国资监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直接责任人员信用约束

建立直接责任人员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满三年后，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相关单位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2045 号），对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七）强化公司清算义务人法律责任

人民法院应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对公司解散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虚假清算、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以及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的清算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依法追究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将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省法院牵头负

责)

(八) 推行企业注销“一门通办”

统一规范社保、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相关单位的注销流程、条件、时限以及材料规范等,依托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通过“一门受理、信息共享、并行办理、全程监督”,实现企业注销“一门通办”。通过注销专区集中填报相关内容,即时并行分送给相关单位,实现信息一次采集,避免企业重复填报。各单位通过注销专区对企业进行同步指引,及时公示办理进度,并将办理结果告知企业,实现公开透明可预期。(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九) 试点实行强制退出制度

借鉴香港的公司除名制度,通过特区立法,在深圳试点开展企业除名制度。商事登记机关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失联企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僵尸企业”,在履行公告程序后,将其予以除名。(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改革涉及部门多、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行政资源,建立健全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 加强信息化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下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为改革配套信息化服务提供必要资金、设备保障。要优化完善业务信息系统,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和技术环境,为推进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改革提供重要支撑。

(三)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确保改革前后各项工作平稳过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省级储备粮 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粮调〔2020〕120 号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深圳、河源、阳江、茂名市发展改革委（局），农发行各市分行，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省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广东省粮食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省级储备粮动态管理的实施细则（暂行）》（粤粮调〔2016〕6 号）因有效期届满废止。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0 年 6 月 16 日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省级 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根据《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储备粮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以下简称自主轮换储备粮）是指通过自主

轮换实现常储常新的省级储备粮。自主轮换是指在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承储企业根据省有关部门下达的储备粮承储计划，自主选择轮换时机、数量进行轮换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承储企业是指直接承储或经综合评审代储自主轮换储备粮的企业，包括省属企业和非省属企业。

省属企业是指由广东省政府及其部门、直属机构负责管理的企业，包括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库、省粮油储运公司、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企业。省属企业以外的为非省属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自主轮换储备粮的计划、收储、轮换、财务、动用、退出、监督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自主轮换储备粮。

第五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管理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自主轮换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拟定自主轮换储备粮规模、品种结构、总体布局、动用计划等，对自主轮换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自主轮换储备粮的财政财务管理，安排和审核、拨付自主轮换储备粮费用补贴，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省储备粮总公司）负责自主轮换储备粮的具体管理，建立健全自主轮换储备粮日常管理制度，监督承储企业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管理制度、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自主轮换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农发行），包括各地分支行、办事机构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企业申请，及时发放自主轮换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其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省级储备粮有关管理规定和承储合同约定，认真做好自主轮换储备粮的承储工作，自觉服从省有关部门（单位）的各项工作指令，对承储的自主轮换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直接、

完全责任，确保自主轮换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第三章 计划落实

第十一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级储备粮规模、布局、品种结构，结合管理运营需要提出自主轮换储备粮计划，联合省农发行下达实施。省储备粮总公司具体组织实施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定期向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发行报告计划执行落实情况，及时提出计划调整建议。

第十二条 省属企业的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由省储备粮总公司研究提出建议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经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省农发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非省属企业申请代储自主轮换储备粮的，应按规定向省储备粮总公司报送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申请数量应与企业自有总有效仓容、经营能力相适应。

第十四条 省储备粮总公司通过综合评审、择优选择非省属代储企业，提出承储计划建议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经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省农发行批准下达实施。综合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储备粮总公司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二）省储备粮总公司牵头组成综合评审工作小组（或委托中介机构），根据企业信誉、仓储设施、经营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综合考虑调控需要、储备布局等择优选定代储企业；

（三）省储备粮总公司提出承储计划建议，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发行批复同意后，公布自主轮换储备粮代储企业名单和计划数量。

第十五条 代储企业自主轮换储备粮收储、确认程序：

（一）代储企业先与省储备粮总公司签订收储委托协议；

（二）需要向农发行申请贷款的，代储企业与当地农发行协商申请贷款，农发行按不低于委托协议约定的最低库存量对应的核定库存成本发放贷款；

（三）粮食收储入库数量达到最低库存量要求后，代储企业应及时向省储备粮总公司报送入库粮食确认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入库粮食数量证明材料和存放堆位图，具备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以及入库粮食的合同协议、发票、凭证等；

（四）省储备粮总公司牵头组织对代储企业入库粮食确认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核

收储入库粮食数量真实、质量符合标准等情况无误后，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发行联合发文确认；

（五）代储企业入库粮食被确认为省级储备粮后，应配合贷款银行按规定做好贷款后续管理工作；

（六）代储企业入库粮食被确认为省级储备粮后，省储备粮总公司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 3 年。

第十六条 省属企业承储的自主轮换储备粮收储确认，由省储备粮总公司会同省农发行营业部对入库粮食数量真实、质量符合标准等情况审核无误后，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发行联合发文确认。

第十七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收储时，承储企业可在品种不变、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承储计划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收储粮食的等级和质量标准，下达的原粮计划可自主调整为成品粮，成品粮计划不能自主调整为原粮。非省属企业调整收储粮食的等级和质量标准等，应至少提前 1 周向省储备粮总公司报备，省储备粮总公司通报相关单位。省属企业调整收储粮食的等级和质量标准等，省储备粮总公司应至少提前 1 周向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农发行报备。

第十八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调整，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根据省级储备粮管理实际提出，并联合省农发行下达省储备粮总公司实施。承储企业需调整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的，应向省储备粮总公司提出申请，省储备粮总公司审核后认为确需调整的，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发行批准后调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四章 储存及轮换

第十九条 省储备粮总公司运用储备粮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在库粮食视频监管、台账报送、轮换备案、动用结算等日常管理。承储企业须按要求接入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数据，接受管理，相关资料按规定备份保存。

第二十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不得与不同权属、不同性质、不同轮换方式的粮食混放。承储企业应当在仓库入口明显位置悬挂省级储备粮粮权标识，并配备信息卡标明自主轮换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年月份）等内容。信息卡应随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保证能随时接受检查。

承储企业申请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时，或在承储期间，可根据自主轮换储

备粮储存、轮换需要申报相应的周转仓。经省储备粮总公司进行空仓确认后，周转仓作为自主轮换储备粮专仓管理。省储备粮总公司直属库周转仓由省储备粮总公司向省粮食和储备局报备，其他承储企业向省储备粮总公司申报确认周转仓。省外异地储存的自主轮换储备粮周转仓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在粮库主要位置及自主轮换储备粮储存仓房配置视频监控设备，提供连接远程视频实时监控条件及其他智能化粮库管理条件，与省粮库智能化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接受自主轮换储备粮的远程监控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保持自主轮换储备粮储存仓房的相对稳定。承储企业需要调整储存仓房（含周转仓）的，应向省储备粮总公司提出申请，由省储备粮总公司商省农发行进行空仓确认并批准后方可调整，调整情况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备案。省外异地储存的自主轮换储备粮储存仓房调整，由省储备粮总公司报省粮食和储备局批准后调整。

第二十三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实行专账管理，承储企业应按要求建立保管账、统计账，在企业财务总账中设专账，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承储企业每月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省储备粮总公司报送自主轮换储备粮月报表。省储备粮总公司汇总审核后于每月终了 7 个工作日内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农发行，报送的报表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应反映每日库存实际及库存变化、轮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承储企业名称、库点名称、储备品种、储存数量、出入库数量等。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确保自主轮换储备粮储存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相关质量要求，建立健全自主轮换储备粮质量监控和追溯制度，确保实物库存质量安全，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原粮轮换期限原则上由承储企业在确保粮食储存品质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各个品种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常规条件下正常储存年限。成品粮每年至少轮换一次。自主轮换储备粮轮换实行进出备案制度，承储企业应在报送自主轮换储备粮月报表时，同时将上月轮换情况报省储备粮总公司备案。

第二十六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实行最低实物库存量管理，原则上承储企业应确

保每个品种的自主轮换储备粮实物库存数量在任何时点不得少于承储计划的 75%（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等级、质量在任何时点不得低于承储计划下达时规定的标准。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按规定核定入库成本的自主轮换储备粮，入库成本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负责落实自主轮换储备粮购销等所需资金。承储企业应将采购自主轮换储备粮的贷款等资金基本信息报送省储备粮总公司备案。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情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拟订自主轮换储备粮定额包干费用补贴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进行调整。同时，为自主轮换储备粮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拨付给承储企业的自主轮换储备粮费用，包含储备粮银行贷款利息、日常保管、轮换、损耗等方面的支出。费用标准实行定额包干，按承储计划数量计算费用。

第三十一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费用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原则上省储备粮总公司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省粮食和储备局提出承储企业的上年费用结算与当年费用预拨申请，省粮食和储备局审核后于 3 月 15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当年预计费用总额的 75% 安排预拨费用，其余部分在次年结算时拨付。相关费用原则上于 4 月 20 日前拨付相关承储企业。

第三十二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贷款银行为农发行的，承储企业应在所在地农发行开立省级储备粮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门用于自主轮换储备粮有关业务核算，省农发行负责对专户资金进行监管。

第六章 动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自主轮换储备粮动用方案，包括动用品种、数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储备粮总公司会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动用自主轮换储备粮：

- （一）发生《广东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需要动用的情形；
- （二）全省或者部分市县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三)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四) 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主轮换储备粮动用指令。

第三十六条 动用自主轮换储备粮时，承储企业必须履行责任，无条件服从动用安排，全力配合工作，保证动用指令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在接到动用指令之日按不低于最低实物库存比例提供储备粮实物，专仓（含周转仓）中粮食接受省人民政府统一调配。动用时承储企业自主轮换储备库存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的，应以自有商品粮或其他方式补库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为平抑市场物价，省人民政府如指令承储企业降价、限价销售自主轮换储备粮，造成销售价低于成本价的差价，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补偿；如指令承储企业随行就市销售自主轮换储备粮，则省人民政府无需补偿。

省人民政府如因实物调用而动用自主轮换储备粮，省人民政府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费用支出主要由以动用时点同品种粮食市场监测销售均价计算的粮款、企业执行动用指令发生的运杂费、加工费等合理费用构成。费用支出由承储企业事后提出申请，省储备粮总公司汇总审核后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初审，省粮食和储备局初审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核定后拨付。承储企业从农发行贷款的，费用支出拨付至省级储备粮专户。承储企业收到费用后，应及时偿还银行贷款。

第三十九条 自主轮换储备粮按指令销售或动用后，承储企业原则上应在 6 个月内进行补库，承储计划仍然有效，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销售或动用后，实物库存量如不少于规定的最低库存数，按承储计划数量计算费用。

(二) 销售或动用后，实物库存量如少于规定的最低库存数，按承储实有数量计算费用，待补库达到规定的最低库存数后，按承储计划数量计算费用。

(三) 承储企业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库的，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有权终止承储合同。如承储企业提出承储合同终止申请，由省储备粮总公司报经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有关部门批准后取消相应计划。

(四) 动用期间承储合同到期的，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

第七章 退出管理

第四十条 省属企业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退出，由省储备粮总公司向省粮食和储备局提出申请，由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省农发行审核确认，计划收回，企业自行处置银行信贷关系和在库粮食。

第四十一条 其他自主轮换储备粮代储企业的代储合同期满后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代储企业在代储合同期满 6 个月前向省储备粮总公司提出是否继续承储自主轮换储备粮的书面意见，有政策性贷款的还需同时抄送提供贷款的农发行。

（二）省储备粮总公司将代储企业意见汇总审核后，结合代储企业合同期内管理执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发行。

（三）省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综合考虑调控需要、储备布局等因素，确定代储合同到期后的处理意见，并联合省农发行批复省储备粮总公司。

（四）省储备粮总公司按以下情况进行分类处理：

1. 企业继续代储的，省储备粮总公司与其续签代储合同。
2. 企业不再代储的，代储计划收回。代储企业自行处置银行信贷关系和在库粮食，省有关部门按规定结算各项费用。

第四十二条 代储企业在合同期内提出提前终止代储合同的，应提前 3 个月向省储备粮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有政策性贷款的还需同时抄送提供贷款的农发行。省储备粮总公司审核后做出处理：

（一）不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原则上书面答复代储企业并督促其继续履行合同，同时抄送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和省农发行。

（二）认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及时书面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发行审批。经批准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代储计划收回。代储企业自行处置银行信贷关系和在库粮食，省有关部门按规定结算各项费用。如有关部门不批准提前终止合同的，按前款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在库自主轮换储备粮实施移库的，储备费用补贴原则上计算至自主轮换储备粮出库完毕之日，且计算期限最多不超过开始实施移库之日后 1 个月。

第四十四条 省储备粮总公司在管理过程中，发现代储企业存在违反省级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或代储合同有关条款时，应及时核实相关情况按规定处理，必要时可建议省有关部门取消该代储企业自主轮换储备粮代储计划。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按照各自职责，对自主轮换储备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责成省储备粮总公司、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限期整改。

第四十六条 省储备粮总公司负责建立自主轮换储备粮巡检制度，每季度至少一次到承储企业实地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承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出入库管理、财务管理等。对检查发现问题应进行现场取证，并如实完整进行书面记录，由省储备粮总公司和承储企业共同签字确认。省储备粮总公司每季度将检查结果汇总后，以书面形式报送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

第四十七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费用补贴不予拨付。整改完成后，费用继续按规定拨付。代储企业整改完成需经省储备粮总公司确认。

- (一)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调整收储粮食的等级、质量标准不提前报备的；
- (二) 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要求接入信息系统，不按时上报相关数据的；
- (三) 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要求悬挂省级储备粮粮权标识、配备信息卡并及时更新的；
- (四)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配置或不及时维护视频监控设备，不配合接受远程监控管理的；
- (五) 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及填写自主轮换储备粮台账，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月报表的；
- (六) 其他与日常管理规范文件要求不相符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停止计付自主轮换储备粮费用补贴，3 年内不再受理该承储企业省级储备粮承储计划申请：

- (一) 企业承储条件发生变化，达不到自主轮换储备粮的承储要求的；
- (二) 违反第二十、二十二条规定，未实行专仓储存，擅自变更存储库点（仓房）的；
- (三) 违反第二十四、二十六条规定，自主轮换储备粮质量不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或等级、质量低于规定标准的；

(四)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实施轮换，或粮食储存年限超出国家规定，或轮换进出行为未报备的；

(五) 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任何时点最低实物库存量低于规定比例的；

(六) 违反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规定，拒不执行紧急动用指令，或不能按要求提供动用数量的；

(七) 利用自主轮换储备粮进行对外担保和清偿债务的；

(八) 被责令限期整改后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阻扰、干涉相关单位履行检查职责的；

(十) 承储库点在承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十一) 其他违反省级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适用于取消承储计划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有第四十八条第三、五项行为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应对自主轮换储备粮质量不合格部分（按仓计）、实物库存不足最低比例部分已拨付的费用补贴实行全数收回处理。

第五十条 省储备粮总公司负责追收承储企业违规违约费用，并上缴省级粮食风险基金账户。省农发行应加强对违规违约承储企业专户资金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储企业专户资金安全，并配合省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违规违约费用的追缴工作，根据包括但不限于省储备粮总公司的资金划拨通知书，做好相关资金划拨工作。

第五十一条 质检机构不履行职责，违规出具检测结果的，除扣减粮食质检费用外，省有关部门依照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十二条 省储备粮总公司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及时报告和处理承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省储备粮总公司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国家机关、省农发行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自主轮换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可向省有关部门举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发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2020 年 6 月 10 日,《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广东省 2018 年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将八大类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事权确定为省级与市县的共同财政事权,并逐项明确支出责任和分担方式,明确“义务教育”和“学生资助”两大类 8 项属于教育领域财政事权。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三大类,明确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明确分档按比例分担、按项目分担等分担方式,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对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已明确的“义务教育”和“学生资助”两大类 8 项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保持不变,并对教育领域其他未明确的财政事权逐项明确省级与市县支出责任。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是划分事权类型。将广东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三大类,并逐项细化。义务教育类细分为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学生资助类按学阶细分为奖助学金、免学费补助等。其他教育类细分为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各个学阶涉及的所有教育事权,实现了对全省教育领域事权全覆盖。

二是明确支出责任。《实施方案》将义务教育和学生资助总体定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明确省级与市县财政分档负担比例。省级财政负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其他教育分学阶进行明确,总体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

三是明确保障标准。明确国家基础标准和省定标准，并允许市县在不超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超出本级和下级财政承受能力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制定市县标准，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承担。

三、《实施方案》有哪些亮点？

一是实现教育领域事权全涵盖。除中央文件中明确的教育事权外，广东省在学生资助部分增加了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子女免学费生活补助等事权。在其他教育部分补充细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含技工）教育以及高等教育各个学阶涉及的财政事权，实现对广东教育领域事权全涵盖。

二是充分体现省级担当。广东通过设置统一分类分档的分担方式，适当提高省级财政分担比例，减轻市县财政收支压力。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功能定位，将市县精细划分为四档，一档为“老少边穷”地区，二档为除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三档为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四档为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省以上财政对其分担比例依次为 100%、85%、65%、30%。

三是更加注重实操性。《实施方案》在力求实现教育领域事权全涵盖的基础上，逐项明确省级与市县事权责任，明确教育领域哪些属于财政事权、政府间支出责任如何划分等，使方案更具可操作性。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审查 听取意见工作规定》解读

2020 年 6 月 15 日，新修订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规定》《广东省人

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审查听取意见工作规定》（以下简称“4 项政府立法工作制度”）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 4 项政府立法工作制度的背景是什么？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鲜明提出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等要求，明确了新时代政府立法工作前进方向。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保障善治，对完善立法机制再次予以强调。二是适应省政府立法工作实际情况。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原 4 项政府立法工作制度的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省政府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予以修订。三是总结提升省政府立法工作实践经验的需要。近年来我省积极开展政府立法工作实践，以提升政府立法质量为重点，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创新政府立法工作方法，在规章项目立项、送审材料的规范和要求、多渠道听取意见等方面开展实践，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因此，有必要在修订上述 4 项政府立法工作制度时，将立法工作实践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予以固化提升，形成推进立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机制。

二、4 项政府立法工作制度修订的依据是什么？

201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上位法的修改情况于 2016 年修订了《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国务院于 2017 年修订了《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根据上位法的修改情况，结合省政府立法工作的实际，对 4 项政府立法工作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三、省政府规章立项方面有什么新的规定？

根据规章立项工作需要，修订了《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规定》相关内容。为扩大政府立法的社会公众参与度，除明确规定省政府各部门和各直属机构、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外，增加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法律顾问等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方式和要求。

四、如何提升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质量和效率？

为加强立法计划的执行，督促起草单位积极开展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提升

起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作了如下修改：一是增加了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统筹指导的工作要求以及省司法厅提前介入指导起草工作的内容；二是增加了多个单位共同起草的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分别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的内容；三是明确了法规规章起草催办制度。

五、如何加强对法规规章草案的合法性审查？

为加强对法规规章草案的合法性审查，修改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完善起草单位配合省司法厅开展合法性审查的工作机制。一是要求起草单位在报送法规规章送审稿时，同步报送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并对法规规章送审稿创新性内容的依据和合法性着重说明。二是要求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和相关业务工作机构共同配合省司法厅做好审查工作，省司法厅在审查法规规章送审稿过程中，通过立法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时，起草单位应当派人员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六、如何在起草审查法规规章过程中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是扩大政府立法民主的具体实践，也是公民有序参与政治的重要途径之一。我省在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方面开展了探索和实践，听取意见的形式不断丰富，包括公开征求意见、立法调研、座谈会、论证会等，并将相关工作机制予以制度化，在修订《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审查听取意见工作规定》时予以明确。一是法规规章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特殊群体利益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专门听取市场主体、有关群体的意见。二是加强与社会公众沟通，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明确要求在规章公布后应当将征求意见处理情况以电话、传真等适当方式反馈。三是为深入基层听取群众和社会组织对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增加“建立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有关内容。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2020 年 4 月 15 日,《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为解决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中的突出问题,实现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根据省委深改委安排,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支持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快速退出市场,探索失联、“死亡”企业强制出清制度,拟定“关于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2019 年 3 月以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实地调研、集中研讨等,拟定了《广东省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2019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 13 部门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 号),明确了退出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提出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方式,健全清算注销制度,完善破产法律制度,完善国有、金融企业等特殊类型特定领域退出制度等政策性要求。根据文件精神特别是涉及地方政府职责的 9 项工作任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起草了《实施方案》,提出贯彻落实意见,明确了任务分工。经商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将《实施办法》作为其附件。2019 年 11 月,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了《实施方案》。2019 年 12 月,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实施办法》主要内容是什么?

《实施方案》围绕中央部门对地方政府职责的有关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细化改革措施。一是完善企业注销退出制度,加强行政程序与司法程序衔接,建立常态化的司法与行政协调机制,健全以行政程序为主、以司法程序为保障的市场退出制度体系。二是完善国有企业退出机制,特别是针对国有“僵尸企业”退出时遇到的历史遗留问题、破产清算问题、税收优惠问题和注销登记问题等提出改革措施,大力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出清。三是做好市场主体退出预警及风险防控,建立市场主体退出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劳动关系处理、破产经费筹措、资产流失责

任追究、企业破产重整等保障制度，维护经济社会运行秩序。

《实施办法》针对市场主体退不出、懒于退和行政部门清不掉等堵点现象，立足先行先试，提出改革措施。一是明确吊销条件，规范操作程序，依法清除失联、“死亡”“僵尸”企业，同时拓宽企业退出渠道，引导公司债权人等通过司法途径强制清算，解决政府部门想清“清不掉”的问题。二是统一规范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注销流程、条件、时限等，实现“一门通办”“阳光操作”，平衡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解决企业想退“退不出”的问题。三是强化信用约束，对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有关人员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增强清算义务人的积极性，解决企业应退“懒于退”的问题。四是加大支持国有“僵尸企业”退出力度，将未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企业注销时免于提交清税证明的政策，由省属国有“僵尸企业”扩展到我省所有的国有“僵尸企业”，更体现合理公平。五是探索在深圳试点开展企业除名制度，积极对接港澳规则，发挥深圳先行示范区作用。

三、关于“加快失联企业等吊销出清”有何条件和要求？

一是有关企业被吊销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公司及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或因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或者自行停业导致的经营收入为零（已向税务机关报告停业的除外）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方可认定为属于“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之情形，启动有关吊销程序。二是吊销有严格的程序规定，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规定，做好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等工作。三是设置了救济条款，给予被吊销企业陈述申辩的机会。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不予吊销。当事人对吊销决定不服，还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关于简化企业注销程序有何具体措施？

目前企业退出难，根本原因是清算（含清税）难，部分企业反映税务注销程序比较复杂，耗时较长，有必要进一步优化税务注销和企业注销等环节。我们按照公平合理、兼顾效率的思路，平衡各方权益，既约束和引导企业履行缴税义务，又要求税务机关限期核查企业清缴税收情况。税务机关在收到企业申请后，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结果告知企业的，企业作出相关承诺后办理注销手续，可免于

提交清税证明。同时，如果企业依此办理注销手续存在欠税的，税务机关仍可依法追缴税款。该条措施借鉴国际通行做法，探索实行承诺制，强化企业和投资者的主体责任，政府部门各司其职，提高税务注销和企业注销的工作效率，实现双赢。该条措施保障了国家税收，也充分体现中央文件的有关要求，防止因利益纠葛久拖不决导致多输局面。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省级储备粮 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2020 年 6 月 16 日，新修订的《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省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细则》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一是原《实施细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印发实施，有效期 3 年，目前有效期已满。

二是部分规定滞后于省级储备粮管理实践需要。例如，根据“放管服”改革需要，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已取消，原细则相关规定已不适用；在推进省级储备粮动态储备过程中，企业普遍反映任何时点最低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的 75% 是较合理的比例，原《实施细则》规定 85%，需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三是部分规定需要细化和完善。例如，开展动态储备过程中，承储企业普遍涉及的周转仓容管理问题，原《实施细则》未有相关规定；对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每月上报动态储备实物库存情况等要求有待细化；对动态储备轮换周期未明确具体要求；对动用储备时承储企业须承担的责任、未能履行相应责任的处罚措施等规定不够明确。

二、《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实施细则》共五十五条，分为总则、职责分工、计划落实、储存及轮换、财务管理、动用管理、退出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九章。一是对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农发行广东省分行、承储企业等单位的职责进行规定。二是明确承储计划下达和调整、代储企业评审、收储和确认程序。三是明确自主轮换储备粮储存及轮换、财务、动用、退出等方面管理的具体要求。四是明确相关部门和企业监督职责，明确承储企业违反规定、质检机构及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不履行职责等处理规定。

三、《实施细则》修订有哪些亮点和创新举措？

（一）体现“放管服”改革成果。一是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需要，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已经取消，修改选择代储企业的方式。二是根据实际情况，将自主轮换储备粮最低实物库存比例调整为 75%。三是优化轮换报备程序，在每月报表上报时一并报备，减轻企业负担。

（二）强化管理要求。一是进一步强化报备和报批管理要求。对自主轮换储备粮收储、轮换、储存仓库调整等各个环节，明确报备或报批管理要求。二是明确自主轮换储备粮在企业财务总账中必须设专账核算。三是进一步细化对定期报送自主轮换储备库存情况的要求。自主轮换储备粮月报表应反映每日库存实际及库存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储（代储）企业名称、库点名称、储备品种、储存数量、出入库数量等。

（三）体现公平竞争。将原按国有与非国有企业区分不同费用拨付方式修改为不论企业性质，统一实行先预拨后结算方式，并统一退出管理和监督管理方式，体现公平竞争原则。

（四）明确轮换要求。为保证省级储备粮自主轮换过程中储备质量满足相关要求，增加轮换期限有关规定。自主轮换的储备原粮轮换期限原则上由承储企业在确保粮食储存品质的前提下自行决定，但各个品种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储存年限。成品粮每年至少轮换一次。

（五）明确周转仓管理。为确保自主轮换储备粮安全，增加对企业自主轮换储备周转仓的要求。承储企业申请自主轮换储备粮承储计划时，或在承储期间，可根据承储或轮换需要申报周转仓。经确认后，周转仓作为自主轮换储备粮专仓管理。

(六) 赋予企业一定自主调整权限。根据自主轮换储备粮管理实际,明确承储企业可在不低于承储计划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等级、品种不变的前提下,自主调整收储粮食的等级和质量标准,下达的原粮计划可自主调整为成品粮,但成品粮计划不能自主调整为原粮。

(七) 进一步细化动用管理。一是明确动用时承储企业自主轮换储备库存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的,以自有商品粮补库,动用费用参照自主轮换储备动用费用标准。二是对于不同动用情形,区分不同的费用补偿形式。三是明确动用后原则上应在 6 个月内进行补库,承储计划仍有效。四是明确动用后所涉及的计划管理、储备费用计算方式等。

(八) 整合优化企业违规行为处理条款。按照违规行为轻重程度,进一步整合优化有关处理规定。对于质量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质量等级低于规定标准的不合格部分(按仓计)、实物库存不足最低比例部分,已拨付的费用补贴实行全数收回处理。

四、落实《实施细则》有哪些保障措施?

《实施细则》明确了各管理部门、相关机构、承储企业的权责,对有关部门、机构、企业不落实《实施细则》的行为明确了处理措施,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自主轮换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可向省有关部门举报。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利用印发通知、有关部门网站通告、“世界粮食日”宣传活动等形式大力宣传《实施细则》有关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实施细则》有效落实。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